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	文件編號：EA2-3-016
公佈日期：105 年 11 月 30 日	碩士班入學評分準則	頁次：1

99 年 3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 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 99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準則依據「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入學管道分為「甄試入學」和「考試入學」兩種。
- 三、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項目為「面試」一項，成績佔 100%。「面試」採個人面試方式進行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。
- 四、 甄試入學一般生之「面試」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其中「大學基礎學科專業能力」佔 20%、「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」佔 30%、「興趣與性向」佔 30%、「潛能」佔 20%，面試評分表參見「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評分表」(EA2-4-006-B)。
- 五、 甄試入學在職生之「面試」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其中「工作專業能力」佔 20%、「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」佔 30%、「興趣與性向」佔 30%、「潛能」佔 20%，面試評分表參見「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評分表」(EA2-4-006-B)。
- 六、 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項目為「書面審查」一項，成績佔 100%。「書面審查」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其中「歷年成績班上排名」審查成績佔 40 分、「讀書計畫」審查成績佔 40 分、「專題製作、自傳、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」審查成績佔 20 分，書面審查評分表參見「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評分表」(EA2-4-004-B)。
 - (一) 「歷年成績班上排名」之審查係以考生在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。歷年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/3 者得 40 分；介於全班排名 1/3 至 2/3 者可得 30 分；在全班排名後 1/3 者可得 20 分。
 - (二) 「讀書計畫」之審查係以讀書計畫內容評定，其中組織能力及語文表達能力各佔 20 分。
 - (三) 「專題製作、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」之審查依下表各項次評定，本項總分最高為 20 分。

項次	項目	評分依據	評分方式	備註
1	專題製作	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	每件最多可得 6 分	此項次最高分以 12 分為限
2	自傳	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	根據組織能力及語文表達能力評估	此項次最高分以 10 分為限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	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入學評分準則		文件編號：EA2-3-016	
公佈日期：105 年 11 月 30 日				頁次：2	
3	獲獎紀錄	由學術組織或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學術競賽獲獎文件，具佐證資料者	每件可得 4 分	此項次最高分以 8 分為限	
4	證照	各種專業證照、語文檢定等，具佐證資料者	每件可得 4 分	此項次最高分以 8 分為限	
5	其他	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及資料，具佐證資料者	每件最多可得 4 分	此項次最高分以 8 分為限	

- 七、考生成績均由系招生委員會推薦之試務委員評定後，由系招生委員會委員檢核成績，再依總成績排序錄取。
- 八、本準則經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：

1. 「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評分表」(EA2-4-004-B)
2. 「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評分表」(EA2-4-006-B)